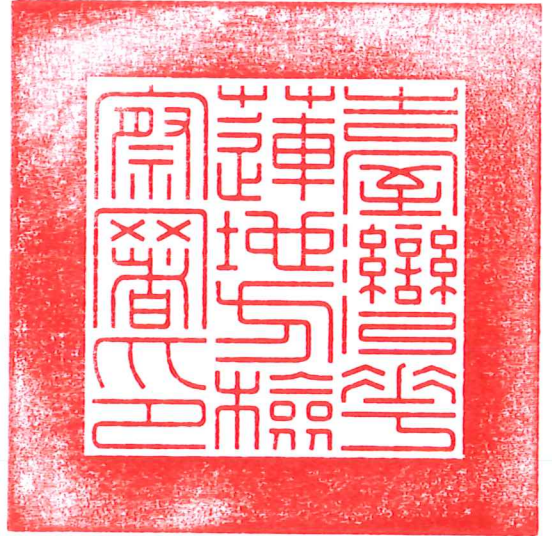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中華民國112年2月1日發文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花檢熙忠 111 偵 8035 字第 135 號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1 年度偵字第 8035 號案，應送達予被告張誠恩不起訴處分書乙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受理 111 年度偵字第 8035 號妨害性自主罪案件，因應受送達人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無從送達，爰依法為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忠股書記官保管中，被告張誠恩得隨時至本署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忠股書記官

